七、法制

（一）訴願審議：

1、96 年 1~6 月計審理訴願案件 263 件，其中駁回件數 162 件，佔總審理件數 62%，原處分撤銷 28 件，佔總審理件數 11%，訴願人撤回 10 件，移轉管轄 10 件，不受理 53 件

2、會簽會辦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訴願案所撰擬之答辯文案計 95 件。

（二）法制業務：

1、96 年 1~6 月計審議市法規案 26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案 7 件，修正案 11 件，廢止案 5 件，退回 3 件。

2、特聘本市優秀執業律師蒞府義務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956 件。

3、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446 件。

（三）國家賠償：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25 件，本期並無經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之應賠償案件。另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結果認本府無賠償責任之拒絕賠償案 12 件。其中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者仍居首位，將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消費爭議調解：

1、96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 37 件，其中經調解委員盡力協調溝通之調解成立案 9 件，佔總受理件數 24%。

2、因消費兩造無法達成共識之調解不成立案 14 件，佔總受理件數 38%。

（五）法制業務活動：

1、96 年 1 月 6 日辦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理論與實務」，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承（兼）辦大陸事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約 50 餘人，會中特邀請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法政處吳副處長美虹，就當前國家兩岸政策及兩岸人民往返相關規定及實務操作剖析討論，與會者均感獲益良多，對國家之兩岸政策更深入瞭解。

2、本期與市府人發局合辦 3 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約 150 人次，其中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